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6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136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9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136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530%;按回购金额下限4,068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1,10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7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9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迪女士、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105-102,211	0.0765-0.1530	4,068-8,136	董事会审议后12个月内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6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136万元(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66,806,31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136万元,回购上限7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2,21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68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1,105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6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68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136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9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95,785	23.20%	15,597,996	23.35%	15,546,890	23.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10,525	76.80%	51,208,314	76.65%	51,259,420	76.73%
总股本	66,806,310	100.00%	66,806,310	100.00%	66,806,31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80,739.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9,155.87万元,流动资产652,025.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136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83%、0.96%、1.2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136万元作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4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了以下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监事李琼女士、监事齐来女士曾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卖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曾因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上述股份买卖情况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相关减持计划内容请见本公告“十二”部分内容。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迪女士、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偿债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使用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但未使用的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告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2243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生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2-016)。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稳定衔接及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常军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常军锋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常军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常军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常军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常军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常军锋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常军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常军锋先生简历

常军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香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集成电路专业硕士学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等、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老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军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3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9	力合微	2022/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27日17: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传真:0755-26957410

联系人:吴颖、龚文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截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8年8月20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

3、2018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583,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成交均价为4.08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98,343,027.23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12月22日起至2019年12月21日。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8月20日。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0年3月4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48,583,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截至2022年5月1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存续期及展期后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4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3,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7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唐艳女士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已减持253,900股,因此唐艳女士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实际减持所持有股份不超过672,1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3,807	1.57%	IPO前取得:3,083,807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艳	424,900	0.20%	2022/3/22 ~ 2022/5/12	集中竞价交易	23.90-32.21	12,014,050.40	3,507,879	1.38%

注: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唐艳女士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已减持253,900股,唐艳女士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实际减持所持有股份不超过672,1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向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唐艳女士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唐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达1%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